

三、捐款捐物

1989年8月,24户个体工商户为十一届亚运会捐款,共捐款141元。

1996年,由于在长期经营中遵纪守法,无欺行霸市行为,价格收费合理,及时交纳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服从工商管理人员的安排,为得荣县市场经济秩序的健康发展做出了突出成绩,县工商局表彰了部分先进个体工商户,分别是:冯学镇、张发林、舒彬、蒲远明、郑林、巩永安、郭茂华、何开胜。

1998年,长江中下游地区发生百年不遇的洪涝灾害,全县个体工商户、外来建筑企业积极向长江中下游受洪水灾害的地区捐款达4300元。

2004年4月26日,得荣县白松乡发生森林大火,全县个体户自觉为扑灭森林大火出钱出力。来自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的个体经营者江刚志、江刚全兄弟俩,自备面粉25千克、面条35千克、卤鸭子8只、各种糖果7.5千克、各种泡菜20包(袋)、矿泉水2件、大铁锅1口、凉菜30千克、食用调料7.5千克,连同一封满怀深情的慰问信,主动送到灭火指挥部;来自浙江省在得荣县从事个体打字复印经营的陈其康同志,捐款400元,并先后两次亲自到火场参加灭火;从安岳来得荣县从事商品批发的个体工商户舒本学及其家人,捐出价值380元的37个水桶、30个编织袋以及大量尼龙绳,为扑灭山火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2006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个体工商户为全县最贫困、最边远的六所小学捐款4145元,以资助贫困儿童。

第四节 市场建设与经济案件查处

一、市场建设

新中国成立后至20世纪80年代初期,得荣县一直没有固定的市场,有些农牧民家里有吃不完的鸡蛋、水果等农副产品要拿出来卖,也只能是沿街叫卖。

1981年,县城河东新桥头自左起至老桥头一段公路边上为得荣县城乡集市贸易场地。

1985年,得荣县农贸市场场地两处。一处是在得荣县大桥头东边,即得荣县粮食局门市部对门公路侧起至邮电局新大楼对门止,全长79米,宽4米,占地面积为316平方米。另一处是在老邮电局堡坎下面,从粮食局门市部左侧起至邮电局新大楼墙脚下距离两米止(两米为人行道),全长28米,宽11米,占地面积为308平方米。两处面积共计为624平方米。

1986年8月,投资12129.98元,建成了总面积为300.36平方米(室内132.36平方米,顶棚70平方米,露天98平方米)的得荣县城关综合农贸市场。

1992年,得荣县城集贸市场已初步形成和发展,各类禽蛋、肉类、新鲜蔬菜、农副土特产品、工业品、小商品等已摆满市场,初步解决了群众生产、生活需要。1993年7月,甘孜

金额 5 600 元,罚款 750 元,不正当竞争案 1 件,涉案金额 4 500 元,侵害消费者权益案 1 件,涉案金额 9 100 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 150 元。

1996 年,共开展专项检查 6 次,与其他部门配合检查 3 次。查办各类案件 53 件,其中立案案件 4 件,没收销毁假冒伪劣、过期变质、失效商品总价值 6 917 元,过期失效药品价值 16 233 元。罚款 567 元,为经营者和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 800 元。结合工商行政执法年活动的开展,对历年工商局承办的 191 案件(其中立案案件 43 件)进行了案卷评查,总价值达 11 963 元,罚没收入 52 643 元。

1997 年,共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案件 61 件,其中:立案查处案件 4 件。没收销毁各种过期变质副食品 2 106 千克,糖果 66 千克,糕点 157 千克,假冒伪劣酒 204 瓶,饮料 220 瓶(听),以及其他日用百货、旧服装等总价值 5 369 元,为经营者挽回经济损失 4 300 元,罚款累计 975 元。

1998 年,围绕反不正当竞争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这条主线,全年共开展各类检查 13 次,查处一般违章案件 82 件,立案查处案件 7 件。查出各种假冒伪劣、过期变质商品总价值达 31 000 元,处罚款 446 元。

1999 年,全年共查处各类案件 53 件,其中:一般案件 42 件,立案案件 7 件,调解 4 件,罚款 1 300 元。按案件性质分:侵犯消费者权益案 37 件,不正当竞争案 2 件,走私案件 1 件,不按规定从事经营活动案件 4 件。查获各类假冒伪劣商品总价值 17 304 元,销毁各类假冒伪劣商品价值 17 254 元。

2000 年,全年共开展了六次专项检查,出动人员 185 人次,共查处各类案件 44 件。其中:一般案件 39 件,立案 5 件;受理消费者投诉 14 件,调解 13 件,立案 1 件。查处假冒伪劣和过期变质商品总价值 7 442 元,销毁假冒伪劣和过期变质商品总价值 5 700 元,罚款金额 1 120 元。按所处理的案件性质分,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30 件,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3 件,违反《产品质量法》的 1 件,违反《商标法》的 2 件,其他案件 8 件。

2001 年,共出动检查执法人员 87 人次,检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总计 122 户,出动车辆 18 台次。共查办各类案件 63 件,其中:立案 11 件,一般案件 52 件。案件总价值达 3.4124 万元,罚没款 790 元。查出的涉案商品有香烟 51.8 条、酒 12 瓶、副食品 610 千克、饮料 4 005 瓶、化妆品 324 瓶、过期变质糖果糕点 1 198 袋、各种食品、玩具 138 个。查获 1 家无照经营个体工商户,罚款 20 元。

2002 年,全年共开展专项检查行动 33 次,出动人员 332 人次,出动车辆 27 次,检查企业单位和个体户 1 367 户次。共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 100 件,立案案件 4 件,查获假冒酒 47 瓶、香烟 44 包、过期变质食品 2 335.5 千克、饮料 3 398 瓶(其中:仿冒“统一”鲜橙多 1 584 瓶)、假冒名牌和走私进口化妆品 103 瓶、盗版 VCD 光盘 83 盘、保健品 34 瓶、黑心棉 18 床、秤 12 把、火炮 523 盒、图书 1 本、农药 5 000 千克、药品 438 瓶,没收各种假冒伪劣商品案值达 11.5638 万元,罚没款收入 830 元,销毁假冒伪劣商品价值 3.0764 万元。

2003 年,全年共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 52 件,其中:立案案件 6 件,现场处理 46 件。查处无照经营户 7 户,租用营业执照 2 户,查获假冒饮料 720 瓶,香烟 2.2 条,食盐 4.5 吨,保健品 39 瓶,酒 29 瓶,化妆品 68 瓶,走私口红 95 支,假冒名贵中药材 14 种中草

药 98 种,200 千克,制假工具 5 把,查获过期变质食品 241.85 千克,洗涤用品 2 包,假冒伪劣商品价值达 3.104 万元。罚没款收入 1 290 元,销毁假冒伪劣商品价值 2.3 万元。

2004 年,全年共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 34 件,其中:立案案件 4 件,结案 4 件,结案率为 100%;简易程序处理案件 30 件;受理消费申诉 5 件,服务申诉 1 件。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90 多人次,开展了“食品专项整治”、“政治性非法出版物专项整治”、“节日旅游市场专项整治”等 20 多次专项检查以及季度不合格商品专项检查。涉案物品价值超过 5 000 元,罚没款收入 300 元。

2005 年,共受理消费者申诉案件 6 件,立案查处案件 4 件,简易处罚案件 35 件。没收违法物资服装 76 件,食品 93.5 千克,饮料 178 瓶,化妆品 5 瓶,酒 6 瓶,农用地膜 1 千克,肉 22.7 千克,保健食品 2 盒,茶叶 38 袋,罐头 4 听。涉案物价值 5 000 余元,罚没款收入 1 400 元。

第五节 服务业务

一、副食品销售

1991 年,副食品销售主要由县商业局和企业局两家经营,品种有烟、酒、糖、奶粉、茶叶、饮料等,销售额为每年 30 万元。1996 年,形成了以 3 家批发商为中心,各副食品销售经营户遍布全县各乡镇的销售网络。当年,副食品经营户有 62 家,销售量 120 吨,年销售额达到 320 万元,上缴各种税费 30 万元。2003 年,得荣首次出现超市。2005 年,副食品品种有烟、酒、糖、茶、饮料、豆制品、奶制品、儿童食品、保健食品、营养品、方便快餐食品等近 20 个大类,上百个品种,全县从事副食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有 130 户,其中批发商 3 户,超市 6 家。年销售量 200 吨,销售额 540 万元,上缴各种税费 40 万元。

二、民用建材销售

(一) 砖销售

1991 年,有 2 家砖厂,专门从事土窑烧砖。从业人员 9 人,每户年产砖量 1 万块,按当时每块 3 角计算,年营业额仅为 6 000 元。1996 年,砖厂增加至 3 户,从业人员 12 人。由于引进了机器设备,进行半机械化生产,产量有所提高,平均每户年产土砖 2 万块,每块 5 角,年营业额达到 3 万元。从 2000 年开始,砖厂都转向生产水泥砖,每户年产量达到 4.5 万块,每块砖的售价提高到 1.6 元,年产值达到 21.6 万元。2005 年,全县共有砖厂 5 家,年产砖量 27.5 万块,按市价 1.7 元计算,年总产值达到 46.75 万元。

(二) 木材销售

1991~1998 年,木材生产、销售均由县林产品公司经营,年产木材 4 000 立方米。1998 年,国家在长江中上游地区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后,停止森林砍伐,木材经营也随之停止。但还是有少量木材生产,用于生产建设、移民开发、农民建房等,由政府审批,县